

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A2025-DLGK-C0063-B02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3
第一章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7
第一章 项目概述	69
第二章 投标/响应要求	70
第三章 项目需求	73
第四章 人员要求	81
第五章 管理实施要求	82
第六章 风险管控要求	83
第七章 履约验收要求	84
第八章 其他要求	86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3
第一章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0
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须知	16
一、说明	16
1. 适用范围	16
2. 合格的投标人	16
3. 适用法律	16
4. 投标费用	16
二、招标文件	16
5. 招标文件构成	16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7. 投标语言	17
8. 计量单位	17
9. 投标文件构成	17
10. 投标报价	17
11. 投标货币	18
12. 证明投标人资格和能力的文件	18
1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	18
14. 投标保证金	18
15. 投标有效期	18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18. 递交投标文件	19
19. 拒收的投标文件	19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9

五、开标	19
21. 开标	19
六、资格审查	20
22. 资格审查	20
七、评标	21
23. 评标委员会	21
24. 采购项目废标	22
25. 评标步骤	22
八、授予合同	24
26. 确定中标人	24
27. 中标公告	24
28. 中标通知书	24
29. 签订合同	24
30. 纪律和监督	25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25
32. 询问、质疑、投诉	25
33. 保密	26
34. 禁止行为	26
35. 解释权	2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一、投标书	43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4
三、开标一览表	46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7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48
六、投标人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49
七、投标人项目案例清单及证明	50
八、项目经理简历表	51

九、拟派服务人员情况表 52

十、服务团队人员简历表 53

十一、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54

十二、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55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56

十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57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十六、监狱企业声明函 63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4

十八、书面声明 65

第一章招标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 楼 315 室（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A2025-DLGK-C0063-B02

2.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313万元。

4. 采购内容：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稽查局、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开州路办公区的职工餐厅食材配送服务，包括鲜禽畜肉、蔬菜水果、水产、调味料冻品、粮油等食材的配送服务。为保证食材供应质量，本项目根据工作需要分两个包实施采购，每个包的采购内容及采购预算如下：

包号	名称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机关及稽查局食材配送服务	鲜禽畜肉、蔬菜水果、水产、调味料冻品、粮油	162 万元/年 其中： 1. 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机关食材配送服务 131 万元/年 2. 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稽查局食材配送服务 31 万元/年	1、各包预算均为估算金额，支付时以食材实际配送数量和考核验收情况计算支付金额，各包全年实际支付金额均不得超过年度分包预算。 2、包 1 由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濮阳市税务局稽查局食材配送服务由濮阳市税务局稽查局支付采购资金。
2	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开州路办公区食材配送服务		151 万元/年	
合计（每年）			313 万元/年	

5. 服务期限：服务期1年（2025年9月1日-2026年8月31日）。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本项目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 楼 315 室（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购买，售后不退

售价：3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4 楼 418 会议室。

其他有关事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官网》同时发布。

3.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及交纳方式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参考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有关规定的80%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公对公转账或现金的方式。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黄河中路260号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393-66776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3楼315室（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联系人：张斯栋 王飞

联系电话：0371-659589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斯栋 王飞

电话：0371-65958908

2025年8月6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	采购内容及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稽查局、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开州路办公区的职工餐厅食材配送服务，包括鲜禽畜肉、蔬菜水果、水产、调味料冻品、粮油等食材的配送服务。本项目根据工作需要分两个包实施采购，每个包的采购内容及采购预算如下： <table><tr><th>包号</th><th>名称</th><th>采购内容</th><th>预算金额</th></tr><tr><td>1</td><td>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机关及稽查局食材配送服务</td><td>鲜禽畜肉、蔬菜水果、水产、调味料冻品、粮油</td><td>162 万元/年，其中： 1. 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机关食材配送服务 131 万元/年 2. 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稽查局食材配送服务 31 万元/年</td></tr><tr><td>2</td><td>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开州路办公区食材配送服务</td><td></td><td>151 万元/年</td></tr></table>	包号	名称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	1	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机关及稽查局食材配送服务	鲜禽畜肉、蔬菜水果、水产、调味料冻品、粮油	162 万元/年，其中： 1. 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机关食材配送服务 131 万元/年 2. 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稽查局食材配送服务 31 万元/年	2	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开州路办公区食材配送服务		151 万元/年
包号	名称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											
1	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机关及稽查局食材配送服务	鲜禽畜肉、蔬菜水果、水产、调味料冻品、粮油	162 万元/年，其中： 1. 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机关食材配送服务 131 万元/年 2. 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稽查局食材配送服务 31 万元/年											
2	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开州路办公区食材配送服务		151 万元/年											
3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黄河中路 260 号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393-6677607												
4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 楼 315 室（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张斯栋 王飞 联系电话：0371-65958908												
5	政府采购优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评审时其投标报价不再进行扣除。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商务部分第五章）。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商务部分第五章）。
		促进残疾人就业：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商务部分第五章）。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6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文件构成	一、投标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六、投标人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七、投标人项目案例清单及证明 八、项目经理简历表 九、拟派服务人员情况表 十、服务团队人员简历表 十一、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十二、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十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十六、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是）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十八、书面声明
8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分包	不允许
10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1	是否组织现场 考察或者召开 答疑会	现场考察：不组织 答疑会：不召开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
14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纸质版：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且正本和副本内容必须一致（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2) 投标文件电子版： 2.1 投标文件电子版为一份 PDF 版（PDF 版为完整的盖章签字版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与递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必须完全一致）； 2.2 投标文件电子版命名为投标人名称（以 U 盘形式递交）； 3) 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一份。
15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编制目录页码（不接受活页装订）。
17	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用结实的、不透明的纸质材料密封分别包装，电子版投标文件需单独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 1 份需单独密封包装，并按封套要求签字盖章。
18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19	投标保证金	无
20	投标报价	1. 报价应包括本项目合同项下投标人应提供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为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

		2.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方案，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对任何一项服务只能提供一个价格。采购人拒绝含可调整价格或可选择价格的投标。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 313 万元，最高限价（价格折扣率）：100%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4 楼 418 室（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
25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商务部分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7	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委会按投标人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有意向的潜在供应商可就本项目 2 个标包进行投标，本项目按照包号由低到高依次进行评审，投标人同时投 2 个标包的，评审时在第 1 标包被推荐为第一候选人的，在第 2 标包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8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月结算服务费用，每一次验收后 20 日内，采购人按照上月实际食材配送数量、食材当期基准价、中标价格（价格折扣率）和服务质量验收情况向投标人支付相应款项。

29	履约保证金	无
30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官网》
3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参考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有关规定的 80%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公对公转账或现金的方式。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8898516010005452 财务室联系电话：0371-65955702
32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33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3.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见招标公告第一条采购需求，投标人必须完整地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技术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技术部分**。

5.2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一章 项目概述

第二章 投标/响应要求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人员要求

第五章 管理实施要求

第六章 风险控制要求

第七章 履约验收要求

第八章 其他要求

5.3 投标人应清楚招标文件应该直接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得，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5.4 本招标文件以采购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版招标文件为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加盖公章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8.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提供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文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五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报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说明。

10.2 投标人应按照商务部分第五章投标报价表格式详细填报投标报价。

10.3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方案，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对任何一项服务只能提供一个价格。采购人拒绝含可调整价格或可选择价格的投标。

11. 投标货币

11.1 投标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投标人资格和能力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相关内容。

1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

投标人应清楚了解如果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出现实质性偏离，则须自行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14. 投标保证金

无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允许修正其投标。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投标人除应提供上述书面投标文件以外，还应提供包括全部内容的电子版本的投标文件一套，以及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电子版本的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单独密封提交。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编制目录页码（不接受活页装订），采购人不接收以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用结实的、不透明的纸质材料密封包装，电子版投标文件需单独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需单独密封包装，密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按封套要求签字盖章。

17.2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并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处。

18. 递交投标文件

18.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商务部分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内容。

18.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8.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9. 拒收的投标文件

19.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给采购人。

20.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签署和盖章。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招标方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21.2 开标时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方将启封投标文件，并根据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内容公开唱标，招标方将记录唱标内容。

21.3 开标结束时，投标人应在招标方现场出具的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开标记录内容；如果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意见，可以保留不签字的权利，但必须向开标现场的监督管理机构及采购人当场提出，否则采购人有权认为投标人认可开标记录。

六、资格审查

22. 资格审查

2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2.2 资格审查标准：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见下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视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即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内容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及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	可以为以下两项中任一项（复印件加盖公章）： ①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②开标日前 6 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详见商务部分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详见商务部分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详见商务部分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信用信息查询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机构查询)	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结果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详见商务部分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详见“商务部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质证书	投标人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本项目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

22.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 3 家以上的，进入评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七、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

避。

23.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5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评分办法见商务部分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4. 采购项目废标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给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5. 评标步骤

25.1 符合性审查

在详细评审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以下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均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其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2）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不满足招标文件★条款要求的；
- (7) 其他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修正后的报价做出确认，加盖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打分。

(3) 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综

合得分。

(4) 评标结论：评委会按投标人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商务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供采购人依法定标。

(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八、授予合同

26.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8. 中标通知书

28.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5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纪律和监督

3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商务部分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询问、质疑、投诉

3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质疑函的原件。采购人应

当向质疑投标人以书面形式签收回执。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斯栋 王飞

联系电话：0371-65958908

电子邮箱：1415820685@qq.com

通讯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 楼 315 室（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3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2.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照相关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6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3. 保密

33.1 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与评标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将投标人投标报价、履约能力、服务水平等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评出综合评审最优的投标人。每一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后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水平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二、评分细则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本项目两个包均拟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 15 分，客观分值 63 分，主观分值 22 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价格分 (15 分)	报价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 100%。 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微企业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	15
2	客观分 (63 分)	履约能力	相关证书	1. 具有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 具有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 具有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投标文件中需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复印件应清晰，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
3			成功案例	投标人具有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独立承担（至少应包含鲜禽畜肉、蔬菜水果、水产、调味料冻品、粮油）食材供应项目案例的，每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投标文件需附案例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加盖公章，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采购内容等，并提供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未提供或未按	5

				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4			技术力量	1. 投入本项目的经理（1人）：具有5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管理工作经验的，得2分； 2. 投入本项目的供应业务员（1人）：具有3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工作经验的，得1分； 3. 投入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管理员（1人）：具有3年及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验的，得1分； 4. 投入本项目的采购员（1人）：具有3年及以上食材采购工作经验，得1分； 5. 投入本项目的会计（1人）：具有5年及以上会计工作经验，得1分； 6. 投入本项目的配送司机（1人）：具有3年及以上驾驶工作经验的，得1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能证明以上人员工作经验的相关材料，包括合同及对应投标/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复印件；或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甲方开具的用户证明等等。	7
5		技术和服 务客观指 标	满足指标要 求情况	本项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 ★代表最关键指标项，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代表重要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项得1.5分，共计26项，共计39分； △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项得0.6分，共计15项，共计9分。 对于同一指标项中的多条（行）描述，有一条（行）描述不满足，该项不得分。	48
6	主观分 (22分)	技术和服 务水平	项目需求理 解	根据投标人对本包整体技术业务需求等内容的理解分析是否全面、准确、详细等进行打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准确、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详细、透彻且有独到的思考和分析，得5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到位，阐述的内容有一定的分析但不够详尽，得3分； ——对项目需求基本理解，阐述的内容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1分； ——对项目需求不理解或理解错误，以及未	5

				提供需求理解的，得 0 分。	
7			食材供应方案	根据方案中关于服务团队管理、内部采购管理、储存分拣管理、科学合理运输等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3 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2 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3
8			质量安全把控方案	根据方案中关于供应货物质量把控、检验检疫关键环节把控、不符合质量标准货品处置等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自身建设有食品安全检测中心，有完善的食品检测制度，不合规商品销毁制度，配备有专门的食品安全检测人员，得 5 分； ——自身建设有食品安全检测中心，配备有专门的食品安全检测人员，得 3 分； ——未建设自身的食品安全检测中心，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署合作协议进行食品安全检测的，得 1 分； ——未建设自身的食品安全检测中心，未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署合作协议进行食品安全检测的，得 0 分。	5
9			应急保障方案	根据方案中关于在自然灾害、极端事件、市场关闭、物资紧缺等突发紧急情况下拟采取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充分供应、按时保障等措施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3 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2 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	3

				得 1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10			风险管控措施	根据方案中关于在食材配送过程中出现违约时拟采取措施等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3 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2 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3
11			验收方案	根据方案中的验收流程、验收依据及标准等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得 3 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2 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3
合计					1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包 1/包 2)

合同编号：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包 1/包 2）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服务合同
4	定价方式	固定价格折扣率
5	项目类别	☐ 信息化项目 ☒ 非信息化项目
6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实施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7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8	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折扣率合同，合同金额根据中标价格（价格折扣率）和食材实际配送数量及验收情况计算。中标价格（价格折扣率）为：_____。
9	服务内容	☐ 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机关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 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稽查局机关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 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开州路办公区食材配送服务 包括鲜禽畜肉、蔬菜水果、水产、调味料冻品、粮油等食材的配送服务。
10	合同付款	本项目按月结算服务费用，每一次验收后 20 日内，采购人按照上月实际食材配送数量、食材当期基准价、中标价格（价格折扣率）和服务质量验收情况向投标人支付相应款项。 付款单位： ☐ 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稽查局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增值税普通发票（濮阳市税务局稽查局食材配送服务由濮阳市税务局稽查局支付采购资金，乙方向濮阳市税务局稽查局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按合同支付费用。
11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服务期	
14	合同履约地点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包1/包2）”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包1/包2）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报价表；
- （3）招标（采购）文件（另附）；
- （4）投标（响应）文件（另附）。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折扣率合同，合同金额根据中标价格（价格折扣率）和食材实际配送数量及验收情况计算。中标价格（价格折扣率）为：_____

4. 付款条件

与前附表10一致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签署人：

签署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实施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实施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在限期内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在限期内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甲方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全部含在合同总金额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项目管理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整编归档内容、整理标准质量、移交时间等档案管理要求，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并移交。

5. 履约验收

5.1 甲方实施部门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乙方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5.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及验收方案详见招标文件。

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 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0.05%）计收，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责任。甲方可以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应付款项不足违约金的，甲方可以另行向乙方主张。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主张乙方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供应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7.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 违约责任

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9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8.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8.5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自甲方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8.6 甲方认定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失信行为的，自甲方做出认定并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活动。

8.7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9. 不可抗力及其他

9.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9.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0. 争端的解决

10.1 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违约解除合同

11.1 若出现如下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主张乙方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11.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2次的；

11.1.2 因乙方人员自身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1.1.3 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且经2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1.1.4 乙方拒不更换有质量问题的、损坏的货物的；

11.1.5 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1.1.6 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1.1.7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1.1.8 乙方对项目采取转包、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1.1.9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围猎”税务人员行为的。

11.1.10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1.1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及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2.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合同修改或变更

13.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

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3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14. 转让和分包

14.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4.3 乙方不得对项目的主体和关键部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5. 合同语言

15.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5.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6.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7. 税费

17.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货物及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包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书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六、投标人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 七、投标人项目案例清单及证明
- 八、项目经理简历表
- 九、拟派服务人员情况表
- 十、服务团队人员简历表
- 十一、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十二、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 十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十六、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是）
-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 十八、书面声明

一、投标书

投 标 书

致：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资格证明文件
- 3、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条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签字代表宣布如下：

- 1、投标报价（价格折扣率）为（大写），（小写）____ %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合同条款及其他部分的全部内容。
- 3、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
-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相关费用（代理服务等）。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邮箱：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 _____ (项目名称、包号、包名称) 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本格式不需提供。

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价格折扣率)	(小写)：_____%
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合同履行期限	
付款方式	
备注：	

注：

1、本次投标报价采用价格折扣率方式，以百分比表示，小数点后保留两位，采购合同的价格将按照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价格折扣率）执行，采购人将根据价格折扣率结合每批次采购的食材进行结算。（举例说明：如下浮 20% 按 80% 填报，如打 8.5 折 按 85% 填报）

2、本表除做入投标文件中外，还应以单页形式，一式一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财务状况报告 可以为以下两项中任一项（复印件加盖公章）：

①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②开标日前 6 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详见“商务部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详见“商务部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详见“商务部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详见“商务部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具书面承诺函，格式详见“商务部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本项目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完成采购范围内工作、提供合格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所提供的报价为总报价，系采购方支付给乙方完成整个合同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4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		
5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6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7	同意采购方付款方式		
8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并说明具体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 1、依据商务部分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2、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七、投标人项目案例清单及证明

案例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依据商务部分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案例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本项目任职	
公司职务		工作时间		证明人及 联系方式	
人员级别		承担工作内容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经理的简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拟派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相关工作经验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是否专职
一、项目经理（“相关工作经验年限”栏按填写物业服务项目经理或项目主管工作经验年限）					
1					
.....					
二、供应业务员					
1					
.....					
三、食品安全管理员					
1					
.....					
四、采购员					
1					
.....					
五、会计					
1					
.....					
六、配送司机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服务团队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本项目任职	
公司职务		工作时间		证明人及 联系方式	
人员级别		承担工作内容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本项目任职	
公司职务		工作时间		证明人及 联系方式	
人员级别		承担工作内容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的简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 序号	重要性 (★#△)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 (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第一章、第二章除外）内容要求，一一响应填写。如果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第一章、第二章除外）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投标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第一章、第二章除外）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第一章、第二章除外）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或未应答，将导致投标无效。

4. 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第一章、第二章除外）中有标注“#”为重要指标、标注“△”为一般指标项，接受供应商应答为“负偏离”；如供应商应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将根据评审标准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投标人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需求理解
- 2、食材供应方案
- 3、质量安全把控方案
- 4、应急保障方案
- 5、风险管控措施
- 6、验收方案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十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若是，填写、盖章；否，可不提供。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4、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十六、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直接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是，填写、盖章；否，可不提供）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是，填写、盖章；否，可不提供）

十八、书面声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公司名称）____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参加本次____（项目名称）____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本公司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公司及参与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公司名称）____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项目名称）____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公司及参与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本公司愿为此承诺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公司及参与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目 录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7
第一章 项目概述	69
1.1 项目背景	69
1.2 项目内容	69
第二章 投标/响应要求	70
2.1 对供应商的要求	70
2.2 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71
第三章 项目需求	73
3.1 总体要求	73
3.2 具体要求	73
第四章 人员要求	81
4.1 团队要求	81
第五章 管理实施要求	82
5.1 供应方案要求	82
5.2 质量安全把控方案要求	82
第六章 风险管控要求	83
6.1 应急保障方案要求	83
6.2 违约风险管控要求	83
6.3★合同终止风险	83
第七章 履约验收要求	84
7.1 总体要求	84
7.2 具体要求	84
第八章 其他要求	86
8.1 付款安排建议	86
8.2 其他要求	86

第一章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1.1.1 项目背景

为了保障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稽查局、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开州路办公区的职工餐厅正常运行，提供卫生、安全的餐品，拟通过政府采购确定资质优良、管理完善、货品新鲜并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供应商为餐厅提供各类食材配送服务。

1.1.2 项目目标

通过本项目实施为采购人提供及时高效的食材配送服务，做到食材品类丰富、新鲜干净、符合国家关于食品安全相关标准，保证采购人职工餐厅正常运转。

1.2 项目内容

1.2.1 采购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稽查局、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开州路办公区的职工餐厅食材配送服务，包括鲜禽畜肉、蔬菜水果、水产、调味料冻品、粮油等食材的配送服务。服务期1年（2025年9月1日-2026年8月31日）。

1.2.2 分包情况

为保证食材供应质量，本项目根据工作需要分两个包实施采购，每个包的采购内容及采购预算如下：

包号	名称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机关及稽查局食材配送服务	鲜禽畜肉、蔬菜水果、水产、调味料冻品、粮油	162 万元/年 其中： 1. 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机关食材配送服务 131 万元/年 2. 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稽查局食材配送服务 31 万元/年	1、各包预算均为估算金额，支付时以食材实际配送数量和考核验收情况计算支付金额，各包全年实际支付金额均不得超过年度分包预算。 2、包1由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濮阳市税务局稽查局食材配送服务由濮阳市税务局稽
2	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开州		151 万元/年	

	路办公区食材配送服务			查局支付采购资金。
合计（每年）			313 万元/年	

1.2.3 项目实施要求

1.2.3.1 实施范围要求

包 1：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稽查局的职工餐厅食材配送服务。

包 2：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开州路办公区的职工餐厅食材配送服务。

1.2.3.2 实施时间要求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1.2.3.3 实施地点要求

包 1：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机关的职工餐厅（濮阳市黄河中路 260 号）、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稽查局的职工餐厅（濮阳市黄河中路 483 号）。

包 2：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开州路办公区的职工餐厅（濮阳市开州南路 67 号）。

第二章 投标/响应要求

2.1 对供应商的要求

2.1.1 必备资质

2.1.1.1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1.1.2 信用要求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1.2 特定资质

1. 各包投标人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本采购包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2.1.3 优选资质

2.1.3.1 相关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部门	相关要求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予以加分
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22000)	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予以加分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	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予以加分

2.1.3.2 成功案例

各包投标人具有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独立承担食材供应项目案例（必须包含所投采购包需配送的同类食材）的，予以加分考虑。

2.1.4 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2.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1.6 是否允许转包和分包

每个包均不得转包和分包。

2.2 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2.2.1 技术投标/响应总要求

各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针对项目需求中的各项要求逐条或分块作出响应，其响应情况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应遵循如下规则：

1. 重复该需求。
2. 用“是/否”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
3. 简要描述投标文件如何满足该需求，如果该响应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有详述，可在该处简单应答，但必须给出确切的位置索引。
4. 解释投标文件与用户需求之间的偏差，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来响应。
5. 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应答应至少包含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提供实质性确切响应，并有详细的文字描述和说明，任何仅采用“符合”、“满

足”或非确定性数值（如“>=”或“<=”）的响应均将被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直至响应被拒绝。

6.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内容，为必备服务要求，必须满足，不满足或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标注#和△的要求分别为重要服务要求和一般服务要求，其响应情况将作为重要的评审因素。

7. 投标人认为对整个项目建设特别重要的建议，需单独说明（此项单列为可选性需求）。

2.2.2 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方案或资料，以下方案或资料将作为考察投标人是否具备完成本项目能力的重要依据：

1. 需求理解。投标人应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描述的用户需求的基础上，根据招标文件有关章节内容以及对采购人所需服务情况的了解，对本项目内容和要求进行详细阐述和分析。

2. 人员配备情况。投标人应提供就本项目投入服务人员的名单、简历以及相关资质证书、证明资料等。

3. 食材供应方案。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5.1 食材供应方案要求”有关要求编制食材供应方案。

4. 质量安全把控方案。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5.2 质量安全把控方案”有关要求编制质量安全把控方案。

5. 应急保障方案。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6.1 应急保障方案”有关要求编制应急保障方案。

6. 风险管控措施。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6.2 违约风险管控要求”有关内容编制违约风险管控措施。

7. 验收方案。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7 履约验收要求”有关内容编制验收方案。

上述方案要求，若作为评审因素，则应在满足★关键指标项要求的前提下，基于对#、△指标项的应答，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对如何实现指标要求提出具体措施，制定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

第三章 项目需求

3.1 总体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按照采购人要求配送所投各类食材，确保配送的食材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如出现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中标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2 具体要求

项目需求中标注★号的要求为必备服务要求，必须满足，如不满足或未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注#和△的要求分别为重要服务要求和一般服务要求，其投标响应情况将作为重要的评审因素。以下表格中“是否需要证明材料”栏标注“是”的要求，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3.2.1 总体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技术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1) 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同时保证食品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等情况。	★	否
2			(2) 食材质量与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	★	否
3			(3) 按规定必须经由法定食品检验机构检测的食品，投标人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同批次食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否
4			(4) 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食材也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相关质量标准。	★	否
5		特殊准入认证要求	对实行食品质量（SC）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须在验收时提供 SC 认证的相关证明资料，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人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是

6	硬件设施要求	经营场地要求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经营场地，配备相应库房或冷库或冷柜设施。能够满足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自有场地产权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租赁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是
7		配送车辆要求	投标人自有或固定租赁 1-2 台以上配送车辆，确保 24 小时响应，按照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或租赁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是
8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采购能力要求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本包拟配送食材的进货内容。投标文件中需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从上游供货商进货单或双方的合作协议或交易发票。合作协议或交易发票中应体现投标人名称。	△	是
9		简易加工能力要求	能够完成本合同采购食材的简易加工，如鲜禽畜肉类切丝丁块片、蔬菜洗净削皮等。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人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是
10		运输卫生要求	投标人整个运输过程应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对运输工具做到每日清洗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确保运输过程安全卫生。若配送的为鲜禽畜肉、生鲜蛋奶，冷冻制品等冷链食材，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冷藏车进行运输。	★	否
11		运输工具管理要求	投标人运输工具进入采购人管理范围，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否
12		安全完整包装要求	包装产品交付时，必须保证原包装完好无损，不得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	否
13		一般配送要求	采购人按期（日/周）向投标人发布采购内容，投标人应在送货前一个工作日与采购人核对确认采购内容无误后，在次日 9 时前配送至采购人指定验收地点。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人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是

			章)。		
14		应急配送要求	投标人应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 具备应急采购、储备、运输等能力, 通讯工具 24 小时保持畅通, 全天候备勤。在收到采购人布置的临时需求后 1 个小时内响应, 2 个小时内完成配送。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人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是
15	质量安全把控要求	质量检验要求	投标人能够提供所投采购包相关食材质检报告。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人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是
16	售后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要求	投标人应配备售后服务电话, 并保证 7*24 小时畅通, 及时响应采购人服务请求。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人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是

3.2.1.2 分类指标要求

I 鲜禽畜肉类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技术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1) 肉类食材的理化指标及卫生标准符合国家或采购人所在地区最新标准。	★	否
2			(2) 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 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 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	★	否
3			(3) 肉类投标人供应的动物类食品必须经过检验检疫, 供货时一并提交出厂合格证复印件, 必要时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	★	否
4			(4) 所供生鲜肉确保为出厂后 48 小时内。	★	否
5			(5) 保证所供肉类渠道来源正规可溯, 参考正规市场品质及来源。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人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是
6		通用质	鲜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脂肪	★	否

		量要求	洁白；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肉质有弹性，放手后指压的凹陷立即恢复，不粘手；外表微干或微湿润，脂肪团聚于表面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润；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7		鲜猪肉通用质量要求	猪主要部位肉符合 GB/T 9959.1 和 GB/T9959.3 等规定。包括去骨前腿肉、去骨后腿肉、带骨方肉和去骨方肉，均要求一级。肌肉颜色为鲜红色，脂肪颜色为白色。肥膘厚度 1.0~2.5cm，质地呈现肉色红、光亮、致密，没有霜降或异味。	△	否
8		五花肉质量要求	一级五花肉，肥膘厚度≤2.0cm，肥瘦相间，肉质细腻，三层见花。	△	否
9		肋排质量要求	肋排去剔前排后 11-13 根肋骨，整块重量 1.2KG-1.8KG，纹理清晰，边缘整齐。	△	否
10		猪脏器及副产品质量要求	心肝、腰子类：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异味、无病变、无凝血块、无血污、泥污、颜色正常。 肚：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溃疡面及其他病变现象、无内容物、无粘膜、无边油。 大肠、肥肠类：品质新鲜、无破损、无病变组织、无肠头细毛、无内容物、去净粘膜。 舌：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病变、无异物、无舌苔、附肉少、无血污、泥污。 耳：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溃烂、病斑、无破损。 蹄爪类：品质新鲜、去蹄壳、不带蹄筋、刮除粗毛、细毛及趾间黑垢、无松香残留。 蹄筋类：品质新鲜、无色透明、表面光亮、无油脂、无精肉、无充血现象、顺直、干燥。 猪心：淡红色，脂肪乳白色稍红色，结实，有弹性，外形完整，心房内无瘀血，无凝血块，无病变，气味正常。 猪肝：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	△	否

			性，组织结实微密，肝叶完整，无脂肪，胆囊、粗输、胆管、无寄生虫、炎症水泡、薄膜，无胆汁污染，微有鱼腥味。 猪口条：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根附着的肌肉、舌骨、舌苔、脂肪、无病伤，无异物。 猪尾：品质新鲜，去毛洁净，不带毛根或绒毛。		
11		鲜牛肉通用质量要求	精修牛肉，颜色呈正常鲜红状，脂肪微黄，表面有光泽有正常油脂分泌，触摸略感粘稠，按压有弹性，无发酸发臭气味，无腐坏变色现象，挤压无水溢出。	△	否
12		牛柳（牛里脊肉）质量要求	精修牛里脊，圆形长条，形如黄瓜，肉质非常细嫩。	△	否
13		牛腩质量要求	精修牛腩肉，牛腹部及靠近牛肋处的松软肌肉，带有筋、肉、油花的肉块。	△	否
14		鲜羊肉质量要求	精修羊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不粘手。弹性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羊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无多余脂肪及血管。	△	否
15		鲜鸡（鸭、鹅）类质量要求	眼球：无干缩凹陷或晶体状浑浊现象。外表：具有其固有表皮颜色、肌肉切面有光泽、无绿、紫等异常颜色、无残羽（万其在脖、翅等处无较长细毛）、无破损、无残缺、新切面不发粘。气味：具有其固有气味、无异味。弹性：指压后凹陷、能恢复。	△	否
16		鲜鸡类各部件质量要求	鸡爪：品质新鲜、呈白色或灰白色、无黄皮趾壳、无血污、血水、无残缺、脚趾根上无黑斑、允许有少量红斑。 鸡翅：品质新鲜、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及溃烂、无血水血污、允许有少数斑、允许剪修但最大范围不超转弯关节处。	△	否

			鸡腿：无残羽、无血水、血污、品质新鲜、无残骨无伤斑及溃烂、炎症、允许有少数红斑、外形美观。 鸡胸肉：品质新鲜、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无残骨、无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数红斑。 鸡肝：品质新鲜、外形完整、去胆、无寄生虫、炎症、水泡，无胆汁污染无血渍。 鸡胗：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内容物、鸡内金、腺胃、肠管及脂肪，无出血、瘀血、病变。 鸡心：品质新鲜、褐红色，脂肪稍红，组织结实，有弹性，心房内无瘀血、病变，气味正常。 鸡脖：品质新鲜、去劲部皮、无羽毛、无血污。 鸡头：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伤斑、无溃烂、无血污。		
17	综合 供应 能力 要求	猪肉供 应链能 力要求	具有自有、签约的猪肉屠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是
18		牛肉供 应链能 力要求	具有自有、签约的牛肉屠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是
19		羊肉供 应链能 力要求	具有自有、签约的羊肉屠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是
19		禽肉供 应链能 力要求	具有自有、签约的禽肉屠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是
II 蔬菜水果类					
序号	指标 种类	指标名 称	指标内容	重要 性	是否需 要证明 材料
1	技术 指标	总体质 量要求	（1）蔬菜和水果化学药物不超标，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无黄叶、泥沙；包装食品标注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并在保质期范围内，保持较好的外观；水产品品质新鲜质量安全。	★	否

2			(2) 所有食材的来源清晰, 蔬菜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不供应散户溯源不清的蔬菜。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公章)	#	是
3		蔬菜质量要求	(1) 供应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 蔬菜类无黄叶、枯死叶, 无虫, 无杂质, 原菜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	否
4			(2) 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	否
5		水果质量要求	供应当季各类水果, 无虫、无杂质。果面干净, 无明显泥土, 码放整齐, 无破损, 大小基本统一, 不过熟或欠熟。	#	否
6		豆制品质量要求	须保证食品干净, 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 按统一标准加工, 码放整齐, 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	否
7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果蔬供应链能力要求	投标人具有自有、签约的蔬菜、水果基地之一。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公章)。	#	是

III水产类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技术指标	鲜活水产质量要求	体表光滑, 有鳞鱼鳞片完整, 无鳞鱼无浑浊粘液, 呈白色或淡黄色, 眼球外突饱满透明, 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 保持活体状态固有色, 无异味, 肌肉紧密有弹性, 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净膛鱼鳞片, 内脏, 鱼鳃去除干净, 无残留物, 眼球外突饱满透明, 无异味。其他水产品外表洁净无泥浆, 完整无损伤, 对外界刺激较敏感。	#	否
2		其他水产质量要求	虾类虾头尾完整, 皮壳发亮成青绿色, 肉质坚实细嫩。贝类表洁净无泥浆, 完整无损伤, 无异味对外界刺激较敏感。	△	否

Ⅳ调味料冻品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技术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配送食材送达时不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 1/3（例如：食材保质期限为 10 天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3 天；食材保质期为 6 个月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2 个月，其他同理以此类推）。	★	否
2		干货调料类质量要求	不含或较少含有杂质，形状均匀，呈现原有本色。具备应有清香本味。干、脆易折，含水量低。咀嚼柔软而不黏牙，无异味。	#	否
3		冻品质量要求	冻品外包装需密封、完整，无破损，商品合格证齐全。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承诺退货。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是
4		调味品质量要求	包装及桶装调味品外包装需密封、完整，无破损，商品合格证齐全，状态良好，无异味，无沉淀，无杂质，不得少于标准重量的正负 2%。	△	否
Ⅴ粮油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技术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配送食材送达时不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 1/3（例如：食材保质期限为 10 天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生产日期后 3 天；食材保质期为 6 个月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生产日期后 2 个月，其他同理以此类推）。	★	否
2		面条米线质量要求	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无杂质。以小麦、大米为原料的面条、米线颜色呈白色、乳白色、奶黄色，色亮不发灰发暗。表面结构细密、光滑。软硬适中，爽口不粘牙，口感光滑，具有清香，无异味。	△	否
3		鸡蛋质量要求	一级清洁鸡蛋，蛋壳清洁完整，呈规则卵圆形，具有蛋壳固有的色泽，表面无肉眼可见污物，鸡蛋新鲜，蛋白浓稠、蛋黄圆润，单个鸡蛋重量	#	否

			58~68g。		
4		大米质量标准	符合 GB/T 1354-2018 中关于一级米的标准，加工精度为精碾，小碎米含量≤1.0%，不完善粒≤3.0%，带壳稗粒≤3 粒/公斤，带谷粒≤4 粒/公斤。	#	否
5		面粉（含面粉配料）质量标准	(1)通用面粉达 GB/T 1355-2021 国家标准。	★	否
6			(2)高筋面粉达 GB/T 8607-1988 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达 GB8608-1988 标准，质量等级一级。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	#	否
7		食用油标准	供应非转基因食用油。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定型包装。质量等级一级，色泽为淡黄至浅黄色，冷冻实验澄清、透明，无异味、口感好。花生油需符合质量标准 GB/T 1534-2017；大豆油需符合质量标准 GB/T 1535-2017；菜籽油需符合质量标准 GB/T 1536-2021；葵花籽油需符合质量标准 GB/T 10464-2017；芝麻油需符合质量标准 GB/T 8233-2018；玉米油需符合质量标准 GB/T 19111-2017。	#	否
8	供应能力要求	主食供应链能力要求	具有自有、签约的大米、面粉生产基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是
9		食用油供应链能力要求	具有自有或签约的食用油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是
10		牛奶供应链能力要求	具有自有或签约的牛奶生产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是

第四章 人员要求

4.1 团队要求

4.1.1 人员配备要求

1. ★项目经理：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 1 名项目经理，负责团队人员管理、食材配

送管理等工作。项目经理应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投标时应提供投标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2. ★服务团队：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供应业务员 1 人、食品安全管理员 1 人、采购员 1 人、会计 1 人、配送司机 1 名。

3. ★必备资质：除会计外，以上人员必须具有健康证，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人员（会计除外）健康证或承诺在签订合同时提供以上人员健康证（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配送司机有效期内驾驶证。

4. 优选资质

序号	人员类别	人员岗位	人员要求	是否作为加分项
1	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	具有 5 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是
2	服务人员	供应业务员	具有 3 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工作经验。	是
3	服务人员	食品安全管理员	具有 3 年及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历。	是
4	服务人员	采购员	具有 3 年及以上食材采购工作经验。	是
5	服务人员	会计	具有 5 年及以上会计工作经验。	是
6	服务人员	配送司机	具有 3 年及以上驾驶工作经验。	是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能证明以上人员工作经验的相关材料，包括合同及对应投标/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复印件；或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甲方开具的用户证明等。				

第五章 管理实施要求

5.1 供应方案要求

各包投标人应提交科学合理的供应方案。方案应包含服务团队管理措施、内部采购管理措施、储存分拣管理措施、科学合理运输措施等。

5.2 质量安全把控方案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质量安全把控方案。方案内容应详细描述供应食材质量把控措施、检验检疫关键环节把控、不符合质量标准货品处置等内容，确保提供食材安全可靠。

2. 配送的食材出现以下问题的，采购人可全部退货，相关投标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 (7) 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 (8)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

3. 各包有原箱包装的食材应原包装箱供应，拆包或重组包装的应提前向采购人说明，定量包装批量误差不应超过实际标示的 5%。

第六章 风险管控要求

6.1 应急保障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在自然灾害、极端事件、市场关闭、物资紧缺等突发紧急情况下拟采取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充分供应、按时保障等措施，确保及时不间断为采购人配送食材。

6.2 违约风险管控要求

食材配送过程中，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 1. 除不可抗力及采购人原因外，配送食材不及时导致采购人供餐延误并造成重大影响的；
- 2. 因所供食材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卫生安全事故的；
- 3. 所供食材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又拒绝退换的；
- 4. 无故中断食材配送且中断时间超过 1 天的。

6.3★合同终止风险

若在服务期内投标人经考评验收不达标或采购人需求发生实质性变更，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在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章 履约验收要求

7.1 总体要求

验收名称	验收要求
食材质量验收	食材到货后，由采购人组织现场验收并做好记录存档。
服务质量验收	服务期内，每月 5 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采购人在汇总上月食材质量验收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职工餐厅食材项目考评验收单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

7.2 具体要求

7.2.1 验收人员

食材质量验收和服务质量验收均由采购人餐厅管理人员、库房管理人员组成验收小组组织实施。

7.2.2 验收时间

对食材质量的验收时间为食材到货当天，对服务质量的验收时间为每月 5 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

7.2.3 验收地点

包 1：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机关的职工餐厅（濮阳市黄河中路 260 号）、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稽查局的职工餐厅（濮阳市黄河中路 483 号）。

包 2：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开州路办公区的职工餐厅（濮阳市开州南路 67 号）。

7.2.4 验收内容

1. 食材质量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质量是否符合约定标准、数量（重量）是否与采购人预定量一致。

2. 服务质量验收主要内容包括食材配送的及时性、根据食材到货验收情况更换或补足食材的次数和及时性，服务人员服务态度等。

7.2.5 验收流程

1. 食材质量验收流程如下：

（1）中标供应商在食材配送时提供与送货内容一致的送货单，并加盖公章。

（2）食材到货后，采购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食材到货验收，并对验收情况进

行记录。

(3) 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投标人应及时更换。数量(重量)不足的, 投标人应及时补足。

2. 服务质量验收流程如下:

(1) 每月 5 日前采购人汇总上月食材质量验收情况及退换货或补货情况。

(2) 采购人根据上月食材质量验收及补救处理、投标人服务态度等情况, 填写考评验收单。考评验收单格式如下:

职工餐厅食材项目考评验收单

考评验收项目		分值	考核细则
食材质量 (70 分)	配送时间	15 分	每有一次未按照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及时配送食材的扣 1 分, 造成就餐延误的再扣 2 分, 造成重大影响的再扣 3 分。
	食材质量	35 分	每有一次食材质量验收不合格的, 每一种食材扣 1 分; 每有一次食材数量验收不合格的, 每一种食材扣 1 分。
	食材更换	10 分	食材质量验收不合格时不能按时更换的, 每有一次扣 1 分, 更换后的食材质量仍不合格的再扣 1 分。
	食材补配	10 分	食材数量验收不合格时不能按时补配的, 每有一次扣 1 分, 补配的食材数量验收仍不合格的再扣 1 分。
服务质量 (30 分)	售后服务	10 分	售后服务电话打不通的, 每有一次扣 1 分; 售后响应时间不满足要求的, 每有 1 次扣 2 分。
	满意度调查	10 分	采购人定期开展食材质量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在 90%以上(含 90%)的不扣分, 与 90%相比, 满意度每低 2 个百分点扣 1 分。
	服务态度	10 分	采购人根据项目经理、食材配送人员等的服务态度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态度端正、热情大方、用户认可度高的, 得 7-10 分; 服务态度较端正, 用户认可度较高的, 得 4-6 分; 服务态一般, 认可度较低的得, 0-3 分。

7.2.6 考评验收结果运用

考评验收结果作为合同款项支付的重要依据之一，考评得分低于 90 分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考评扣减金额表》对当月的配送服务费用进行扣减，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整改。具体扣减标准和整改要求如下：

《考评扣减金额表》

考核得分	扣减金额(元)	备注
90 分-100 分	/	全额支付该月配送服务费用
70 分-90 分(不含)	该月配送服务费用的 $0.5 \times (90-X) \%$ (X 为考核得分)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书面的问题整改报告，并在提交报告的当周完成整改。
低于 70 分(不含) 视为考核不合格	该月配送服务费用的 $10\% + (70-X) \%$ (X 分考核得分)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主要负责人牵头成立专项整改工作小组，有针对性的在一周内进行工作整改，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的问题整改报告，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整改情况进行摸底调查或重新考核。
注：合同履行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和修改上述考核相关内容；累计三次考核低于得分 70 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章 其他要求

8.1 付款安排建议

付款名称	付款要求	付款比例(%)
合同款项支付	本项目按月结算服务费用，每一次验收后 20 日内，采购人按照上月实际食材配送数量、食材当期基准价、中标价格（价格折扣率）和服务质量验收情况向投标人支付相应款项。	参照《考评扣减金额表》计算。

8.2 其他要求

8.2.1 投标报价

本项目各采购包只允许报一个价格折扣率，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或有附加条件的价格折扣率。

本项目各包竞标价格均以价格折扣率作为价格评审因素。投标人应以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发布的价格监测周报为基准价格进行报价（价格折扣率）。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未公布的食材价格，参照濮阳市大型连锁超市濮阳市百姓量贩和濮阳

市隆祥超市的价格形成基准价格进行报价（价格折扣率）。

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除按中标价格（价格折扣率）计算的采购金额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8.2.2 资金结算

本项目每月结算一次。各包支付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应支付金额=(食材 1 的当期基准价格×食材 1 的当期采购量+食材 2 的当期基准价格×食材 2 的当期采购量+.....+食材 n 的当期基准价格×食材 n 的当期采购量)×中标价格（价格折扣率）。

基准价格确定方法如下：

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发布价格监测周报的食材，每月第一周发布的价格作为当月上半月的基准价格，每月第三周发布的价格作为当月下半月的基准价格。

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没有发布民生商品价格的食材，其中价格相对稳定、波动较小的粮油和调味料冻品，每月月初由中标人参照濮阳市百姓量贩和濮阳市隆祥超市的价格进行一次报价，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当月基准价格，对于价格波动较大的鲜禽畜肉、蔬菜水果和水产，每半月由中标人参照濮阳市百姓量贩和濮阳市隆祥超市的价格进行一次报价，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当期（半月）基准价格。

采购人将不定期对中标人提供的基准价格计价依据进行抽查核实，如果发现金额不实，中标人应赔偿因价格不实造成的损失，并给与所造成的损失金额三倍的补偿。采购人累计三次发现中标人提供的基准价格计价依据金额不实的，可以解除合同。

服务期内每个标包支付总金额不超过本包总预算。

付款前，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增值税普通发票（濮阳市税务局稽查局食材配送服务由濮阳市税务局稽查局支付采购资金，投标人向濮阳市税务局稽查局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按合同支付费用。

8.3.3 评审规则

有意向的潜在供应商可就本项目 2 个标包进行投标，本项目按照包号由低到高依次进行评审，投标人同时投 2 个标包的，评审时在第 1 标包被推荐为第一候选人的，在第 2 标包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